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8-03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6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编号:2018-09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需要,已于近日正式搬迁至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和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邮政编码:116000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号码:0411-62493339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编号:2018-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的通知,为更好地推进产品研发,着力为广大科技力量,更好的开展医药研究工作,现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变更为“陕西龙医药研究所”,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并取得陕西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373996471B
住所:西安市吉丰路29号(长海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胡海平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及研究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发证机关:陕西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0年7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手续:万兴投资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同时因质押率降低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7,968,146股	2018年2月7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9.40%
		2,400,000股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2.83%
		4,000,000股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0.47%
合计		10,368,146股				12.7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918,243股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平安证券	4.62%	融资
		4,081,757股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平安证券	4.82%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股				9.4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 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40.09%
2	浙江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375,160,511	32.90%
3	重庆前陶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8%
4	龙威	7,810,077	0.69%
5	张贵峰	7,781,975	0.63%
6	王康	5,514,300	0.48%
7	杨加友	5,085,400	0.45%
8	林秋蓉	4,895,149	0.43%
9	李锐	4,904,968	0.42%
10	朱苗萍	4,413,806	0.30%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40.09%
2	浙江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375,160,511	32.90%
3	重庆前陶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8%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司回购方案已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本公司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回购期股价不预定公司实施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回购及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方案必要程序已完成,公司将尽快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回购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

在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及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的下限人民币2亿元及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回购资金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净资产/流动资产

969,757,521 46.49% 969,757,521 47.32%

1,104,988,182 53.51% 1,090,504,546 52.69%

2,064,625,703 100.00% 2,028,262,067 100.00%

(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金额全部被锁定,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为45,455.65万元,根据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1,11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2亿元及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回购资金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636,363,680 3.18% 67,857,500 18.58%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4,500,000